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06號

原告 蔣敏洲
被告 李悌愷
呂麗玉
顏銀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36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新台幣（下同）26,473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該項裁定於113年11月1日寄存送達台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1月11日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是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繳費查詢表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丁文宏